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一張董事長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華(委託出席)，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張總經理新億、吳財務執行長光輝、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室楊協理璧韶、稽核室王經理軍越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經評估本公司 103 年 4 月~5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資料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正鏞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正鏞 103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如附件，並自本年 6 月 18 日就任起生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3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新台幣*元，並自本年 6 月 18 日就任起生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股務部提案

(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及陳獨立董事慶堃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103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吳金順先生、張家琦先生及陳慶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每月薪津新台幣*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新台幣*元，並自本年6月18日就任起生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瑋